

自称干了7年从没失手,医院有“内线”可办“出生证明” 临沂一中介:今年已卖出20多个孩子

“我干这行7年了,从我手里卖出的孩子、帮买家办的出生证明,多得我自己都数不清,还从没失手过。”自称有着多年经验的钟女士如是说。近日,记者与打拐志愿者上官正义假扮意图购买婴儿及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买家,在山东临沂某餐厅见到了“中介人员”钟女士。期间除了对接记者外,钟女士还不断接打电话,为多名“顾客”出谋划策,远程指导对方如何为孩子落户。

女婴14万男婴16万 中介说能帮买家购买婴儿

钟女士自称,可帮买家按性别喜好购买婴儿,其中女婴14万元,男婴16万元;若买家已有来路不明的婴儿,她也可以办理新生儿“预防接种证”,收费2万元;18万元即能从医院办出“真实”出生证明,甚至帮孩子落户全套。

“我干这行很久了,无论买孩子还是帮着落户,从来都没出过问题。”她告诉记者,每卖一名孩子自己能从中获利约5000元。而这样的违法行为在她的口中却成为一种“善举”：“我是帮着这些未来没法上学的孩子落户,帮着那些无法生孩子的家庭圆梦。”“想买女婴男婴都行,提前说好,我们去找待产母亲,今年我们已卖出去20多个孩子了。”钟女士这样告诉记者。钟女士称,如确定购买,在缴纳定金后,只需提供父母双方的身份证即可坐等孩子到来。

为印证自己“生意”火爆,钟女士向记者展示了一张“顾客”支付定金的转账截图。记者注意到,该转账信息发生在9月21日,转账留言标注为“办证”。

中介自称干了7年 卖出多少孩子自己也数不清

钟女士说,待孩子出生当天,买家只需在医院门口等待,完成新生儿检查确定健康后,买家父亲到医院签字,便能将孩子带走,同时承诺以买家身份办好孩子的出生医学证明。这些孩子从哪里来的?身体是否健康?面对记者的担忧,钟女士称:“我帮着卖出多少孩子自己都数不清,从没出过问题。”

对于孩子来源问题,钟女士表示,她能通过渠道从意外怀孕又不愿抚养孩子的年轻女性手中购买。为打消记者对孩子健康问题的疑虑,钟女士称,孩子的亲生母亲多为年轻女大学生,且中介在挑选“货源”时,会对亲生母亲的相貌、身高、体型等综合考量。



钟女士向记者展示的转账截图。

但孩子如何能提前确定性别?按照我国《母婴保健法》规定,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系违法行为。但钟女士却笑称:“我们在医院里有内线,鉴定胎儿性别太容易办到了。”此外,钟女士还承诺,整个过程买家都不会和产妇产见面,双方均不知对方身份。若孩子出生后存在健康问题或性别出现偏差,可全额退款。

中介称有人花30万 通过她成功购买过一名女婴

为避免人口贩卖等现象,按照我国户籍管理法规,为新生儿办理户口登记时,需向公安机关提供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双方居民身份证、婚姻关系证明、出生医学证明;若为非婚生育子女落户,非婚生育随父落户的,还需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因此,为来路不明的孩子办理落户,是否能拿出一份医院开具的证明亲子关系的出生医学证明,便成了关键所在。

面对记者的提问,钟女士表示孩子都出生在当地大医院。为证明自己过往曾运作过成功案例,她向记者提供了一份盖有“临沂市妇幼保健院”公章的出生医学证明。该证明信息显示,孩子出生日期为今年8月21日,母亲为39岁的陈某某,父亲为44岁的滕某某。钟女士称,出生证明上登记的这对夫妻,实际并非孩子亲生父母,而是以超30万元的价格,通过她购买的女婴。按照钟女士的说法,在产妇进入产后期后,并不会用亲生母亲的身份证到医院办理住院手续,而是直接使用买方的身份信息在医院建档住院待产。“换言之,医院完全查不到孩子的亲生母亲信息,避免后续很多麻烦。”钟女士说。

自称医院有内线 为买方“建空档”非法操作

记者查询《山东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其中明确要求,孕产妇在入院分娩期间需通过身份核验设备进行本人实名认证刷脸认证,确保“人”“证”一致。核验通过后,医务人员方可进行住院分娩信息上报及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办理。但钟女士称,有能力为来路不明的婴儿办理“真实”出生证明,要价18万元。为何办理出生证明收费比直接购买一名婴儿更高?钟女士解释称:“因为让医院开出一张出生证,这背后承担的风险更大。”

钟女士介绍,医院内线会为买方非法操作“建空档”,因买方父母双方并未实际在医院建档生产,因此需通过医院内部人员为买方虚假建档,而实际上医院并无相对应的婴儿出生。为消除嫌疑,待两到三个月后,才可通过虚假建档信息开出生证明。当记者质疑该操作的可行性时,钟女士同样自称,通过兰陵县妇幼保健院、临沂市妇幼保健院两家医院的“内线”都可操作,且已有多次成功经验。

既然非亲生父母,为何医院能用顶



钟女士向记者提供了一份出生医学证明。



钟女士展示的预防接种证图片。

替的身份信息为产妇建档办理住院?钟女士解释称:“因为我们在医院有人,只要买方钱给够了,后续事情我们来打点运作。”但当记者追问所谓医院的内线身份以及具体操作流程时,钟女士则避而不答。

中介“神通广大” 称2万元帮办“预防接种证”

按照我国《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27条规定:儿童入托、入学时,托幼机构、学校应当查验预防接种证,因此,让购买来的新生儿获得一份疫苗“预防接种证”也同样重要。“没有医院开的接种证,孩子就没法接种新生儿疫苗,后续入托报名就很困难。”对此,钟女士自称能帮办“预防接种证”,要价2万元。同时,钟女士也向记者展示了一份其为他人购买的“预防接种证”的图片。该图片显示,该接种证出自兰陵县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接种儿童名为郑某某,发证日期为今年9月23日。钟女士称,这份预防接种证也系买家通过她购买所得,并向记者展示了将办好的疫苗接种证邮寄给买家的快递信息。

记者了解到,根据《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26条要求,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在儿童出生后1个月内,其监护人应当到儿童居住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为其办理预防接种证。接种单位对儿童实施接种时,应当查验预防接种证,并作好记录。

为求证钟女士展示其售出的疫苗接种证的真实性,记者来到兰陵县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第二接种门诊处,一名现场工作人员在办公电脑上查询到了上述孩子的登记接种信息。记者还咨询该工作人员,社区门诊能否开具预防接种证,对方称:“接种证只能由孩子出生医院开具,社区门诊无法开具。”对于接种证能否进行买卖,该门诊工作人员称接种证虽不收费,但是不可以买卖。但当记者询问,郑某某的接种证涉嫌系他人非法购买时,该门诊工作人员表示对此并不知情。

公安机关全面介入 妇幼保健院院长称配合调查

10月18日,临沂市妇幼保健院院长回应记者称:“对于该线索反映情况,目前临沂市公安机关已全面介入调查,我们医院也会全力配合。”该院院长称,因目前案件处于侦破阶段,相关信息不便对外透露。如后续有调查结果,医院会依法依规处理,也会及时向社会公告。

记者致电兰陵县妇幼保健院,一名办公室接线人员回应记者称:“在我院办理新生儿出生证明均需进行人脸识别,相关登记和信息采集系统也接入了全省的登